

#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## 《臺南400》民間參與計畫簡章

### 一、計畫主軸

臺南400以「珍視傳統、開創當代、展望未來」為核心價值，回望臺南過去的歷史，來自世界各地的族群在這片土地開展了文明的衝突與協調過程，每個時期的文化樣貌在這座城市不斷堆疊、交融與翻新，共同塑造今日的臺南。

為使臺南這塊土地上過往曾發生的人事物得以被更深的理解和認識，期待能透過多元產業的投入力量，深厚臺南400的內涵，再創臺南多元族群共生共融及眾人在這塊土地上留下的足跡。

### 二、計畫目的

- (一) 推廣「臺南400」之核心精神，使民眾更能深入了解臺南400的意義與內涵。
- (二) 透過民間多元產業及領域的參與，激盪發展出對於臺南傳統、當代及未來的想像。
- (三) 適當應用臺南400之主視覺，以達到推廣臺南400之目的。

### 三、計畫執行期間

113年9月2日（一）起至113年12月10日（二）止。

### 四、經費及撥款：

計畫結束後次日起10個日曆天內函送「成果報告書」2本及「原始憑證」等相關資料，經機關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計畫核定經費。

### 五、計畫申請方式及時間

- (一) 113年9月2日（一）起至113年10月31日（四）17:30 止。
- (二) 請將計畫書及申請表函送至臺南400專案辦公室（臺南市政府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4樓 曾小姐收）。

### 六、申請資格

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、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或經政府立案之法人、機構、團體或商業登記之事業、個人工作室等。

### 七、檢具申請文件

計畫書需包含計畫內容、執行期程、經費概算、立案證書、與《臺南400》核心精神之連結度及臺南400主視覺之應用。

## 八、 審查方式

本局召開評審會議針對受理申請之計畫及補助金額進行審核，審核通過將發函通知各申請單位。

## 九、 經費核銷及注意事項

(一) 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(二)止，請依核定期程執行，如因故需變更計畫或無法於核定期程內完成，應即函報本局並獲核准後方得變更。

(二) 計畫執行完成次日起10個日曆天內，檢附以下資料辦理核銷：

1. 成果報告書，含計畫內容及執行過程、效益、經費結算明細表等。
2. 補助額度之原始憑證正本，並黏於「黏貼憑證用紙」。

※註：請提供與本計畫開銷相關之發票或收據，請勿提供非本計畫相關之原始憑證；另餐點費用、治裝/服裝費、獎金、紀念品及資本門等不列入補助項目，請勿提供此類單據；發票或收據抬頭請寫受補助者/單位名稱。

3. 領據、存摺封面影本
4. 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正本

※註：本計畫各類所得應依財政部「各類所得扣繳標準」辦理扣繳。

## 十、 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獲補助之計畫應遵守臺南400主視覺應用規範。

(二) 受補助者製作之平面文宣或電子介面之宣傳相關資料(包含邀請函)，應載明：

1. 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2.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(三)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，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，逾期不履行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或有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。

(四) 本計畫各類所得應依財政部「各類所得扣繳標準」辦理扣繳，並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之規定，代扣繳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。